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五)-交通接送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
- * 聯絡人：周黛華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3874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dai2750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/bin/home.php> 磁片
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：(一)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。(二) 本縣 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。(三) 本縣 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。(四) 本縣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(一) 交通接送服務：交通接送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新型服務項目之一，主要係為協助中、重度失能者(5 項以上 ADL 失能)，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。受補助單位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使用者。補助項目包含：(1) 服務提供單位：如營運費及車輛租金/全球衛星(GPS)定位系統租金等；(2) 服務使用者：以每個月最高補助 4 次(來回 8 趟)為限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老人福利科依據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